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拟以向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接受杭汽轮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_____ 王一飞	_____ 梁 敏
--------------	--------------

潘镜元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董克念	_____ 宋 翔
--------------	--------------

_____ 卢星宇	_____ 李一睿
--------------	--------------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